

【修改大學條例迫在眉睫 杜絕政權黑手侵凌學界】

——致各位立法會議員、教育局代表及教資會代表的公開信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各位議員，教育局及教資會代表：

現時，十所法定專上學院的大學條例指定行政長官為各大學的校監，這無疑給予行政長官在大學事務上有龐大的權利，然而，回顧近日高等教育界的事件，令公眾意識到現任行政長官運用其作為校監的權力時，不但不尊重院校自主，更試圖干預學術自由。早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名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該報告已明確羅列出現時校董會不足及改良建議，各位議員必須認真審視。除此之外，本會作為各大學的聯會，亦就現時各院校校董會的問題諮詢本會會員，並確立以下立場和得出以下建議：

1. 廢除特首校監應然制

現時毫無民意授權的行政長官為各院校的應然校監，同時擁有直接委任校董的權力，故此能夠任意安排親信進入校董會，干涉院校自主，使院校的行政受制於當權者的喜惡。故此，各位議員理應支持廢除特首校監應然制。

2. 廢除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之權利

教資會報告序言提及，政府直接委任之大學校董數目過多，令人聯想到政治滲透，在院校自主被質疑的同時，各校聲譽亦蒙受不必要的損害。校董會成員應由合適人士出任，務求為院校謀求最佳的發展。惟現時行政長官梁振英濫用權力，屢次委任親信進入大學管治架構，如委任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教育沙皇李國章為香港大學校委會主席、何君堯等建制人士為嶺南大學校董等，這些人士的政治背景明顯不適合作為大學校董。

另外，教資會報告亦提及，部分校董離開接受教育或處理教育事務的時期已久，並沒有充分的知識、能力處理大學事務。梁振英利用直接委任校董的權力，將具公眾名聲的校董職位當作政治酬庸，分發給為自己辦事有功的人士，證明制度無法確保校董具有處理大學事務之能力，直接影響到大學教育質素，以及整體運作的效率。

3. 提高校董會/校委會內校內成員比例

報告亦提及除了學生校董外，其他成員接受教育已是二三十年前，因此對現行大專教育制度的了解會非常貧乏。有政府公開委任的校董於報告內表示對其職責感到「一片模糊」，甚至需要兩年時間適應才有能力向校董會提出質詢和解議。



由此可見學生校董／學生代表在會內的意見是十分珍貴。

然而，現時大部分校董會校外人士過半，足以左右大局，主導校董會。本會明白院校發展需要業界的意見，公問委任校董未必清楚大學的詳細情況，其實，校內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對院校發展同樣重要，這亦是落實院生共治的重要一環。例如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例，其校董會並沒設立學生校董，這樣不但會影響學生對校董會的參與度以及校董會的民主化進程，校董會亦無法了解學生的意見，因此，學生校董是實現員生共治必不可少的。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增加校董會內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任校董之比例。

政府應在監管院校與促進院校自主之間取得平衡點。過去數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幾間大專院校皆已通過「大專修例公投」，結果顯示普遍學生皆認同以上（1）至（3）項的訴求。各位議員任重道遠，我們希望政府以及各位議員回應民意，盡快推動校董會之改革，以免校園管治受到政權干預。

最後，是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因時間緊迫而未能安排團體發言，但有關議題與大專院校息息相關，影響深遠。本會相信主席深明教育是關乎整個社會以至不同持份者的事情。因此收集公眾團體，尤其是各大學生會的意見在討論高等教育管治是必不可少的。故本會要求主席以及其他議員能於本月內加開公聽會，讓各團體於立法會上發表意見，否則整個檢討將會成為假諮詢及讓現行校董人士繼續享受委任特權並拖累大學的發展的絆腳石。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